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

部门名称：江门市总工会

填报人姓名：张蓓蓓

联系电话：3276271

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进一步落实劳模待遇，根据根据市总工会、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《关于提高部级劳动模范和江门市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的通知》（江工字〔2013〕143号）的规定，按季度对2000年及以前受表彰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部级劳动模范、2001年及以前受表彰的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市级劳动模范发放劳模津贴。

二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投入。

按照省总工会《关于部级劳动模范、生产工作者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）提高荣誉津贴标准的复函》（粤工办函〔2013〕1号）及市总工会、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提高部级劳动模范和江门市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的通知》（江工字〔2013〕14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2000年及以前受表彰并在世的部级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，荣誉津贴从每人每月1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00元。2001年及以前受表彰并在世的江门市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和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，荣誉津贴从每人每月50元提高到

每人每月 100 元。2021 年，市总工会经工部根据劳动模范在册名单，向市财政局申报 2022 年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专项资金 9.84 万元。2022 年年初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额度 9.84 万元，同时根据专项资金绩效情况，设定了产出、效果考核指标。

（二）过程。

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根据规定按季度发放，市总工会经工部于每季度末核查最新在册劳模人数。对符合享受津贴的劳模按照级别制定发放明细表。发放明细表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后交由业务分管及分管财务领导审批。财务部门根据签批完整单据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津贴，并及时关注支付情况，及时处理退款情况确保津贴能够及时足额准确发放。

2022 年全年申请项目额度 9.84 万元，完成发放总金额 9.59 万元，发放总人次 217 人，发放总金额比年初预算 9.84 万元减少 0.25 万元。项目支出严格按照《江门市总工会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江工办〔2019〕154 号）规定，符合有关财经纪律。

三、绩效情况

1. 第一季度发放荣誉津贴发放人数 56 人。第二季度发放荣誉津贴人数 55 人，减少 1 人，减少曾建新，因其现在江门市奥佳特力机械有限公司任职，按照劳模属地管理原则今年 3 月份

已将该劳模的劳模关系划归到蓬江区总工会；所以4月份开始停发其劳模津贴。第三季度发放荣誉津贴54人，减少1人，减少谢绍遵，因其在江门市机床厂有限公司任职，按照劳模属地管理原则且今年6月份已将该劳模的劳模关系划归到蓬江区总工会。同时，因于冬娥按照劳模属地管理原则8月底已将其劳模关系划归到江海区总工会管理，且只发放其7、8月份两个月的劳模津贴，9月份停发其劳模津贴；所以该劳模仍在第三季度发放名单内。故第四季度发放荣誉津贴52人，减少1人，文星南于2022年9月18日去世，所以10月份开始市总停发其劳模津贴。

2. 从效果指标上分析，能按序时进度及时将劳模津贴发放到劳模个人账户，落实劳模待遇。切实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和我市人才工作的要求和部署，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模的浓厚氛围体现了党委和政府对劳模的关心。

四、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

项目自评等次：优秀。